

顾维军：名利双失的14年



2019年岁末，北京，上地，金隅嘉华大厦，这里分布着大大小小上百家企业，从电梯出来，穿过狭长昏暗的走廊，走到尽头，就能看到天才纵横国际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这是一家提供企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彼时，顾维军刚出狱半年。工商信息显示，公司法人为徐万平，但当时公司最大的股东是顾维军的母亲。顾维军从2015年开始追加投资，至2018年，其个人认缴出资2910万元，占公司股权66.84%，公司其他股东多是原格林柯尔系的老人，投资额10万到20万元不等。

类似的股权结构，也出现在顾维军投资的另一家公司——超天才技术开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08年，法人是其弟顾绍军，而几位格林柯尔系员工投资从2.5万到20万元不等。

这或是顾维军“仁义”的一面。随着他锒铛入狱，名下5家上市公司退市的退市，被收购的收购，7名企业高管受到牵连，即便如此，老部下们依然等着顾维军的回归，希望他能带领大家东山再起。

但顾维军似乎没了当年的雄心，这些年，他除了出书，偶尔给EMBA讲讲课，精力都扑在了伸冤上。他的手背上都扑了一块医用胶布——为了控制血压，他每周都要去医院输液，采访当天，他上午刚输完液。“我得把身体养好，还要看着那些害我的贪官倒台！”他恨恨地说。2008年，顾维军突然中风，直到现在还有一些后遗症：左眼总是半闭着，嘴角也有轻微的歪斜。

谈到这家公司，顾维军自嘲道：“老部下开了这家公司，给我个名誉董事长干着，混口饭吃。”

7年图圈，出来后又伸冤7年，最高法院的重审并没有还给他绝对的清白，这个结果让他如鲠在喉，无力，却又不甘。他能做的，只是不断向媒体复述大家早就耳熟能详的案件，和相关部门死磕——那个曾经在媒体眼中意气风发，有些强势甚至傲慢的顾维军，最终活成了与风车搏斗的堂吉珂德。

作者 贺斌
《中国新闻周刊》编辑出版

深陷漩涡

2012年9月14日，出狱一周的顾维军在北京召开了一场新闻发布会。他的号召力一如7年前，当天来了近200位记者。

顾维军选择了一种让人匪夷所思的出场方式——戴上一顶纸糊的高帽，上书“草民完全无罪”六个大字，或许是刻意为之，“草”上有“刺”，“无”边有“牙”。

据顾维军所述，起初他是不愿意收购科龙的，因为科龙处在格林柯尔的产业链下游。但经过了解，这家企业财务审计比较规范，销售额也没有造假，便有了兴趣。最后，他以3.48亿元拿到科龙电器20.6%的股权，格林柯尔成为科龙电器第一大股东。

为了方便收购，顾维军以3亿元现金，并拿出估值9亿元的两个专利作为无形资产，一共12亿元注册了顺德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超过有形资产，有虚报注册资本之嫌，这也是后来给他定的一条罪状。

入主科龙后，顾维军通过改革降低了采购成本，在接下来的冰箱旺季，又通过公司贷款方式，从格林柯尔借了几十亿元给科龙，让生产得以开展。此后数年，进入旺季，都是格林柯尔借钱给科龙，到了秋季，科龙再还钱给格林柯尔，在顾维军看来，这是很正常的资金往来，却为之后的另一项罪名挪用资金罪埋下隐患。

科龙电器的2002年年度报告显示，当年营业净额录得48.8亿元，较2001年同期增加约11.3%，盈利1亿元，每股基本盈利为0.1元。

用顾维军的话说，那段时间为了科龙呕心沥血，年薪只拿了12元。后来，香港中文大学一位教授专门撰文，称赞顾维军是“善良的管理者”，是企业家的典范。这位教授，就是郎咸平。

后来，也是这个郎咸平，以一场题为《在“国退民进”盛筵中狂欢的格林柯尔》的演讲，成为推倒顾维军商业帝国的第一块多米诺骨牌。

时至今日，谈及郎咸平，顾维军甚至不屑多说，“这个无耻小人！”他在朋友圈转帖时评价道。

在收购了科龙后，顾维军愈战愈勇，在企业收购之路上高歌猛进，2003年5月，他以2.07亿元收购安徽合肥美菱股份20.03%的股权。2003年年底，以4.18亿元收购江苏扬州亚星60.67%的股份；2004年4月，以1.1亿元收购湖北襄阳轴承29.84%的股份。业务范围也从制冷延伸到白家电，最后扩大到汽车制造领域。

在陈有西看来，顾维军案是改革开放以来，国企民企两种经济发展模式和思想意识不断碰撞，在特定历史时期产生的代表性案例。在传统的观念中，一直强调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强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民营资本的发展持警惕和怀疑态度。“这两股力量的较量，就产生一直在交锋的两种观念，究竟该国进民退，还是该民进国退？”

2005年5月，科龙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顿时资金链断裂，无奈停产，股权也要被转让。按照顾维军的本意，将在8月10日公开竞标，没想到自己却在7月29日被广东警方带走。

2008年1月30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顾维军

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挪用资金罪，执行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80万元。

一系列“罪证”似乎印证了郎咸平的观点，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在国企改革问题上，主流经济学家集体失语。

“从当时来看，国企改革的方向是对的。”胡德平表示，那时候，全国工商联响应中央号召，穿针引线，让优质的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但郎顾之争后，民企“原罪”说开始盛行，民企普遍采取了观望态度，一些国企改革中必要的改制也停滞了。

伸冤十四年

随着顾维军入狱，整个格林柯尔很快就分崩离析。就在2005年8月1日，襄阳轴承发布公告，以股权转让未获证监会批准，亦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为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几家上市公司，科龙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美菱的股权转让给长虹。而作为挪用资金罪的起源，扬州格林柯尔拥有的扬州亚星股权被冻结后，又被前控股股东亚星客车集团以1.65亿元的低价回购。终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2007年5月18日，格林柯尔正式从香港退市，顾维军数年心血，毁于一旦。

“为什么会签那些协议？”面对这个问题，顾维军冷笑两声，“它那种环境下，不签又能怎样？”他不是没有抗争过，以绝食换取了庭审的公开，也曾想以科龙的股权转让作为取保候审的筹码，但终究还是败了。

此前，顾维军曾委托全国工商联全权托管他的资产，也正是这个行为，当他身陷囹圄的时候，名下的公司并没有被全部抢走。后来全国工商联为顾案奔走呼吁，也是基于对案件的介入和了解。

“其实当初我们对顾维军是不太放心的。”胡德平向《中国新闻周刊》透露，当时社会存在贿赂风气，担心顾维军在这上面犯事儿，但调查发现这种问题并不存在，“一个清清白白的人，就这样无故被抓，被关，最后公司也被人拿走了，这样合理吗？”

出狱后，顾维军开始搜集新的证据，并找到陈有西作为代理律师之一。在陈有西看来，这案子并不复杂，“或许申诉时间会比较长，但两年怎么也能结束。”2014年1月，顾维军直接向最高法提起申诉，要求重审。不承想最高法审查了一年半以后，将案子又发回广东高院。

此后，便是漫长的等待，立案

再审时间一再延期，据顾维军统计，拖延了有十六次之多。

在这期间，民营企业家的产权保护问题引起了高层的重视，2016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这是首部以中央名义对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明确了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的五个原则，并提出产权保护的十大任务。随后，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

“中国的企业管理制度，归纳起来有三句话，严苛立法，普遍违法和选择执法。”陈有西表示，针对企业的罪名多达一百多个，很容易就能给企业家定罪。

一旦企业家被定罪，失去人身自由后，首先就对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等，企业群龙无首，经营管理难以持续，最后要么倒闭，要么被瓜分，被贱卖，等企业家恢复自由出来，早已物是人非。

这样的例子，顾维军并非第一个，也非最后一个，在他之前，有牟其中、仰融等，在他之后，有张文中、龚家龙等。惶惶不安之下，企业家有的选择逃离，有的减少投资，民间投资的活跃度大大降低。

胡德平认为，作为产权保护最重要的司法机关，必须徙木立信，通过纠正一批典型性的大案要案，传递中央保护企业家产权的信心。“尽管纠错会有巨大的成本，但如果没有成本，大家就不会认识到严重性，就不会觉得疼，怎么能改呢？”

2017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将依法再审张文中案、顾维军案，李美兰与陈家荣、许荣华案等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顾维军非常激动，“正义来得晚一点，但是终于还是来了。”

2018年1月3日，顾维军再审案合议庭成员确认。顾维军在朋友圈发文称赞：“这次速度真快。”他乐观估计，最快可能十天内庭审。

虽然没那么快，但积极信号接踵而至——当年全国两会上，顾案被写进两高报告，张文中案也被宣判无罪，这都给了顾维军强烈的信心。

2018年6月13日，最高法公开开庭审理顾维军案，庭审从一开始就充满了火药味，顾维军首先直指在场两名检察官参与伪造证据，申请两人回避。因为对比最高检新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原件和《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发现此前证人称盖章未盖清晰的庭审原件，公章位置、签名不一致，他坚信有人作了伪证。“肉眼都能看出问题，两人作为该份证据的送检员居

然视而不见”。

“他的性格太过强硬，行事又太过高调，提醒过他申请回避不合程序，可他是不听，非要当庭说出来。”陈有西事后谈及这一幕，轻轻叹了口气。

迎来宣判

2019年4月10日，顾维军终于迎来了宣判，撤销原判对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以及挪用资金罪的量刑部分，挪用资金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

当年因同案获刑的张宏、姜宝军、刘义忠、张细汉、严友松、晏果茹、刘科七人，撤销原判对张宏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维持原判以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部分，其余六人均宣告无罪。

然而，这已是终审判决，不能再上诉。根据宣判后最高法发布的答记者问，“本案再审判决生效后，有关部门将依法把已经执行的罚金退还顾维军等人以及刘义忠的亲属”，而且“几位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可以依法向原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

“接下来，对于多服刑的两年，建议他申请国家赔偿。另外，被拿走的上市公司，他也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拿回一两个。”陈有西感到十分遗憾，在他看来，顾维军案本可完全无罪的，造成现在的结果，也和他的性格有关。

但顾维军拒绝反思自己的性格问题，始终执着地将自己的遭遇归咎于贪腐和运气，他对再审结果耿耿于怀，“你说，毕马威报告明明说了是‘怀疑与格林柯尔系有关的不正常资金流向’，为什么还要采信这个证据？不是说疑罪从无吗？”他嘟囔着。在他看来，张文中之所以被判无罪是因为碰到了好的法官，而自己缺了点运气。

尘埃落定，与此案相关的人都将重新开始。陈有西同时也是江苏牧羊集团前董事许荣华的代理律师，这个案子他也跟了7年，很有信心胜诉。

就在宣判第二天，顾维军给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寄出了一封讨回扬州亚星客车股权的信，正式开启了讨还产权的程序，而亚星客车几经转手，现在大部分股权已属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顾维军并非没有赢过，2015年，顾维军向证监会申请公开科龙案相关调查文件，被拒绝后诉至法院，最终胜诉。2019年11月5日，顾维军终于收到了来自中国证监会的答复，告知其要求公开的7项信息，由于“未召开主席办公会议”，所以并不存在。“谁能破解证监会的神回复？”顾维军在微博中贴出这份文件的照片，字里行间多是无奈。



2019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被告人顾维军（前排右一）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罪再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